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4,22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4,22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219,674	99.9814%	9,200	0.0170%	900	0.00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6,344	97.1665%	9,200	2.5811%	900	0.2525%	0		
2.00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220,374	99.9827%	8,600	0.0159%	800	0.0015%	3,672,3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7,044	97.3628%	8,600	2.4127%	800	0.2244%	3,672,301		

以上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2.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刘子凡、陈含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50如期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229,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34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43%。

5、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21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5%;反对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220,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8%;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4%。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子凡 律师

陈含永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涉及提案1的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9室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9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01

联 系 人:胡楠楠、张晨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电子邮箱:hnn1003@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童永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整体市场行情及行业板块波动影响,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健推进,公司基本面和内在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展望

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商业化落地加速,超算中心与AI服务器集群规模化部署,算力密度与功耗持续攀升,直接催生对高功率密度、超高效率、高稳定性电源系统的刚性需求。

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5%;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29.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8%,公司业绩增长逐步提速。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增长主要由AI电源高速增长带来的电源板块增长驱动,电源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其他板块,公司AI电源业务自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批量发货以来,交付规模持续爬坡,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为迎接订单的批量交付,公司正从产能扩充、前期备料、交付体系建设、与战略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多方面统筹推进,全力做好大批量发货的各项准备工作。全球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高功率、高效率电源市场需求预计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依托在电力电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尽快推动公司相关产品批量销售规模再上台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对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提议回购的原因与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童永胜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01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576,182	99.78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19,032	88.89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文锦姣女士、张婉昕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补选谭文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谭文浩	谭文浩、杨海涛、虞虹
战略及ESG委员会	贾国荣	贾国荣、王晓军、窦红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涛	杨海涛、虞虹、谭文浩
提名委员会	窦红静	窦红静、贾国荣、谭文浩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文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105(即PD-1抗体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以下简称"HLX105")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HLX105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105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PD-1抗体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治疗。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05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4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1且融合IL-2变体的抗体融合蛋白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105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FXR0906注射液(以下简称"FXR0906")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于中国境内[1]启动II期临床试验。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FXR0906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R0906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许可引进的肝靶向的小干扰核酸(siRNA)药物,本集团享有该药品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的独占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XR0906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80亿元(包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中国境内尚无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小干扰核酸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FXR0906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星睿菁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睿菁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18]F]F-SR031注射液(以下简称"SRT-003-1")用于实体瘤患者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AP)阳性病灶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显像的临床试验批准。星睿菁烜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开展该药品的I期临床研究。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SRT-003-1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SRT-003-1系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FAP)的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拟主要用于实体瘤患者FAP阳性病灶的PET显像。FAP系Ⅱ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属于脯氨酰寡肽酶家族,其在正常组织中几乎不表达,而在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多种上皮性肿瘤的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CAF)中选择性高表达。以氟[18]F]标记的FAP抑制剂可与CAF表面的FAP特异性结合,使FAP高表达的肿瘤病灶在PET显像中呈高摄取,从而用于肿瘤的诊断、分期及疗效评估。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SRT-003-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25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16日),中国境内尚无靶向FAP的放射性诊断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SRT-003-1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8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6,300	99.9185	62,600	0.0761	4,3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300	60.2259	62,600	37.2175	4,300	2.5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